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補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I) 合作協議；及 (II) 補償協議

謹此提述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合作協議、補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告所述該等交易的最新資料。

鑑於(i)青創社(據該公告所披露的原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深夢投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前合作協議，據此青創社租賃該物業；(ii)青創社與深夢投資就前合作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其以青創理想與深夢投資訂立合作協議為條件；及(iii)青創社及青創理想訂立有關前合作協議的補償協議及合作協議，視乎聯交所的意見，根據第14A.20條，深夢投資可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為審慎起見，董事會議決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猶如深夢投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詹先生及甄先生(為香港青創控股的股東，香港青創控股則擁有青創社的70%股權)被視為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i)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該等交易，而有關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創社由香港青創控股及HKS間接擁有70%及30%，而香港青創控股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詹先生擁有80%。JJ1318 Holdings Limited(「JJ1318」)(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191,2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25%。JJ1318將就批准及追認該等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及概無股東(JJ1318及其聯繫人除外)將須就批准及追認該等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文所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訂立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基於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獨立估值師就該等物業發出的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梁雄光先生及徐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